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2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夏佳理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霍震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
譚贛蘭小姐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黃銘滔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議程項目IV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李忠善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黃靜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505/99-00及1504/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6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數碼港；
- (b)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其部門所負責政策範疇下的政府收費調整建議；
- (c) 電腦黑客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的活動及防範措施；及
- (d) 就第三代流動服務的發牌架構進行業界諮詢。

III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立法會CB(1)1504/99-00(02)及(03)號文件)

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向議員簡述政府當局兩份文件的內容。議員察悉，有關“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建造工程”的建議，將會在2000年5月17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在憲報公布數碼港計劃

5. 鑒於在載述反對意見的圖表上並沒有列明碧瑤灣居民的反對意見，主席問及碧瑤灣居民所提出的反對意見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澄清，由碧瑤灣管理公司提交的反對書列入就《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編號8至14號的反對書內。由於該表並無提供有關個案的詳情，劉慧卿議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能夠確保，業已充分考慮碧瑤灣居民所提出的反對意見。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並無詳細列出反對意見的內容，主要是因為提出反對意見者並沒有十分清楚地陳述其反對的理據。然而，她向議員保證，當局就數碼港計劃所接獲的所有反對意見均已整份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政府當局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規會提交總綱發展藍圖時，亦已請城規會注意數碼港的建築外型對周圍環境(包括碧瑤灣)的景觀可能造成的影響。為協助城規會評估這方面的影響，當局亦按要求將數碼港的合成照片圖像一併提交予城規會參考。因應議員提出的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同意將8至14號反對書的意見詳情列入事務委員會6月份的會議文件內。至於主席建議在該文件內羅列反對者名單，她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披露反對者的身份前獲得反對者同意。

政府當局

7. 至於政府當局如何處理碧瑤灣居民提出的反對意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報告，碧瑤灣業主立案法團的代表曾經在城規會核准數碼港計劃的總綱發展藍圖後與政府當局會面，表示關注數碼港計劃對景觀造成的影響。儘管城規會業已核准該總綱發展藍圖，工程時間又緊迫，但政府當局仍然再次考慮碧瑤灣業主表示關注的事項，並相應降低數碼港發展計劃的建築物核准高度，雖則此舉令政府當局須向城規會重新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事實上，當局已經將新的藍圖送交城規會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又報告，為保持數碼港發展計劃的發展潛力和設計概念，經修訂的建築外型仍可能

影響碧瑤灣部分較低層單位的景觀。不過，碧瑤灣的業主立案法團已表明其接納經修訂的建築外型，並在送交政府當局的函件中形容政府當局的做法為“作出最為考慮周詳的讓步”。

數碼港計劃協議

政府當局

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就與盈科拓展集團(“盈科”)訂立計劃協議出現延誤作出解釋時表示，由於數碼港發展計劃是一項為期長達7年的龐大計劃，而且其中涉及極為繁複的財務安排，故此政府當局就計劃協議的條款內容與盈科商談了大約5個月。然而，她有信心數碼港計劃協議將可及時簽立，讓政府當局可於事務委員會6月份的會議上向議員簡報該協議的主要條文。她又同意，假如該協議可提前簽立，政府當局將會在該會議舉行前發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會後補註：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2000年5月18日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

9. 對於副主席關注數碼港計劃的工程在有關計劃協議尚未訂立之前便展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澄清，現正在工地上進行的工程屬基建工程，無論是否興建數碼港也必須進行。她向議員保證，數碼港計劃本身的工程絕不會在雙方簽立計劃協議前展開。

政府當局

10. 劉慧卿議員關注，盈科的股價最近大幅下滑，對其履行數碼港計劃財務承諾的財務能力會否構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指出，盈科的股價波動並不會影響數碼港計劃，因為該計劃協議將會訂定相關條文，確保無論盈科在股票市場的表現如何，盈科亦必須履行其財務承諾。她承諾在簽立計劃協議後向議員簡報有關情況。

管理

11. 劉慧卿議員殷切期望政府當局能夠確保數碼港計劃能夠發揮吸引資訊科技公司來港經營的目的，並詢問在120間已表示有興趣成為數碼港租戶的公司當中，有多少間公司已經在香港成立辦事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解釋，鑒於該120間公司在正式申請成為租戶之前無須披露其公司的詳細資料，故此當局難以確定上述比例。然而，她指出所有表示有興趣成為租戶的公司，包括15間已簽署意向書的公司，均必須正式申請成為租戶。一個由國際專家組成的遴選委員會將負責審核由租戶提交的申請。該遴選委員會將會顧及，數碼港的租戶應透過引進新科技，以協助促進香港資訊科技的

發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同意稍後提供資料，詳細闡述在數碼港經營的公司的資料，以便議員判斷數碼港計劃能否成功推行。

政府當局

12. 對於劉慧卿議員建議優先考慮尚未在香港設立辦事處的公司，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提出警告，指此舉無異於為遴選委員會的決定預先設定條件。她又進一步指出，遴選委員會將必須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即既要協助本地公司，也要吸引跨國公司租用數碼港，即使有關跨國公司可能已經在香港經營業務。儘管如此，她答允將劉議員的建議轉交遴選委員會考慮。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補充，亦會鼓勵業已在香港經營的公司拓展現有業務，或在數碼港內發展新的業務。

13. 劉慧卿議員留意到，業已表明有意遷進數碼港的部分公司在港開設的現有辦事處，較該等公司擬在數碼港開設的新辦事處的面積還要大。因此，她關注到該等公司在香港的營業規模可能會不增反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這些公司可能只是計劃將其現有業務的部分環節遷至數碼港經營，或計劃在數碼港拓展新的業務。不過，在該等公司正式遞交租用數碼港的申請，並列出擬在數碼港經營的業務詳情之前，政府當局不能與其討論日後的業務計劃。

政府當局

14. 對於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租用數碼港準則的詳細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表示，按照當局的初步構思，數碼港的租戶須專營資訊服務、從事多媒體資訊創作及創新先進的資訊科技應用方法。當局亦期望這些公司在香港設立其總辦事處或地區辦事處。議員察悉，當局將會在簽立數碼港計劃協議後擬定申請詳情，包括租用準則。待租用準則有了定稿後，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鋼綫灣數碼港發展計劃北面通路建造工程

15. 楊孝華議員詢問，興建七號幹綫會否對擬建的北面通路的路綫和數碼港計劃構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答時明確表示，根據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興建七號幹綫與否不影響數碼港發展計劃。不過，當局有需要在該址南北兩端築建通路。為此，當局有必要築建一條連通數碼港與域多利道的南面通路，以及連通數碼港與沙灣徑的北面通路。南面通路和北面通路將由數碼港內的D1幹路連接。議員察悉，雖然七號幹綫不會直接影響數碼港發展計劃，但如果七號幹綫落實興建，則在其建成以後，七號幹綫便會經由D2道路連通數碼港，以進一步改善該區的交通流量。

16. 對於楊孝華議員關注，如果不興建七號幹綫，可能會出現交通擠塞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回應時強調，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研究顯示，待當局在多個道路交界處進行的改善工程完成後，現有的道路網絡將足以應付數碼港發展計劃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

17. 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為興建北面通路而收回何鴻燊運動場的土地的事宜。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答稱，有關土地原本批予香港大學使用，但由於該地位處斜坡上方，以致一直未能有效利用，故此香港大學原則上同意把該幅土地交還政府，而無須政府支付任何費用。

其他關注事項

18. 副主席認為，鑒於數碼港的所在地並不會興建港口，“數碼港”的名稱有誤導成分，並建議將這項發展計劃的名稱改為“數碼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就這項建議作出回應時指出，“數碼港”指一個薈萃資訊科技發展的中心，並非指港口。為數碼港計劃而成立的公司已經以“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政府當局無意更改該項計劃的名稱。不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察悉副主席的意見。對於在描繪數碼港的圖畫中加入遊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3)就此作進一步解釋時表示，在圖上加入遊艇，是因為有可能在數碼港附近(位置約在七號幹綫對面)興建遊艇停泊港。不過，當局會在定實了七號幹綫的路綫後才確定會否興建遊艇停泊港。

IV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CR)8/7/1(00))以及一套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55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的投影片資料)

一般事項

19.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介“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2000年《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諮詢文件”的內容。該份文件旨在就如何改善《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出多項建議，以回應社會各界的關注，並改善現行評定物品類別制度的不足之處。

20. 李華明議員詢問，這些建議是否針對3份以“色情版”形式刊載不雅內容的中文報章。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指出，除內容不雅的資訊外，公眾人士亦深切關注含有暴力成分的漫畫書充斥市面的情況。

評定物品類別制度

21. 鄭家富議員關注當局建議採用兩級評定物品類別制度，即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由淫褻物品類別評定委員會(“評定委員會”)負責，而現有的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則負責處理就該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個案，及裁定法庭或裁判官所轉交的物品屬何類別。他認為，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審裁處的原有的目的，是要確保評定物品類別的制度由一獨立於政府當局以外的司法機關執行。然而，有關的架構改革建議將會令一個獨立的法定評定物品類別制度，變為一個半行政架構，令這個制度較容易被政府操控。此舉可能會令人以為政府當局試圖干預一直以來均由司法機構負責處理的工作。此外，將現行的一級架構更改為兩級架構，亦可能會導致資源重疊。他綜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時表示，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審裁處引入陪審員制度，以改善審裁處的工作表現，而非進行架構改革。

22.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審裁處現時擔當雙重角色，既負責評定物品類別，又同時審理就其評定物品類別的決定提出的上訴。這個情況殊不理想，因為兩項職責的性質不同，前者屬行政性質，後者屬司法性質。當局建議將處理上訴的制度與評定物品類別的制度分開，會是較理想的做法，同時亦可加強制衡機制。此外，政府當局就現行建議作最後決定時，亦曾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亦認為，由於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所涉及的法律考慮因素較少，因此同意將這項工作轉交另一行政機關負責。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又指出，在推行架構改革後，由於上訴個案將會由陪審員負責審議，故此審裁處應該更能代表社會人士的意見。

23. 鄭家富議員得悉審裁處所處理的個案量並不沉重，因此他並不認同有需要由評定委員會取代審裁處履行其部分現有工作。他不同意評定物品類別屬行政工作，因為有關工作須按照《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定進行，而且就評定物品類別所作的決定亦具有法律效力。他特別指出，事實上，就定期刊物發出的定期刊物令屬法定命令，只應由審裁處發出。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察悉鄭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24. 有關評定委員會的代表性的問題，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明確表示，評定委員會的人選來自社會不同界別。政府當局又察悉，有建議認為當局應邀請這些界別內的有關團體提名個別人士，供當局考慮委任為評定委員會成員。此外，評定委員會將會根據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所發出的行政指引來評定物品類別，而該套指引則主要參照就社會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進行調查的結果來制訂。這類調查將會定期進行，以確保該套指引能反映社會上不斷改變的標準及關注的事項。

政府當局

25. 蔡素玉議員及丁午壽議員接納成立評定委員會負責評定物品類別的建議。然而，蔡素玉議員認為，供評定委員會參考的行政指引必須內容清晰，並須公佈週知，同時亦應定期予以檢討，才能及時反映不斷改變的社會需求並符合大眾的期望。她因而指出，政府當局不應根據每年由政府當局進行的檢討來更新指引的內容，而應考慮委託獨立機構進行全面的科學調查，以及積極蒐集新聞界及各教育、社會及婦女團體的意見。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亦有意就社會普遍接納的道德標準定期進行調查，並打算委聘獨立的機構／公司進行這項調查。然而，她察悉蔡議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執行

26. 鄭家富議員認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應就“淫褻”及“不雅”訂定清晰的定義及指引，以免被人濫用，並確保能有效執行條例的規定。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以更積極的方式進行定期檢討後，評定物品類別制度應能反映市民道德標準的轉變。

政府當局

27. 李華明議員詢問，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的職員在決定是否將物品轉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時所採用的標準為何。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答時指出，影視處職員在履行職務時會參照審裁處就評定物品類別所發出的裁決，以此作為指引。因應李議員所提出的要求，她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每年由影視處轉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物品數目，以及隨後由審裁處評定為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數目。

28. 李家祥議員強調，社會人士關注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的問題，並認為應立即加強執法行動，無須等候諮詢結果。鄭家富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並補充，當局應相應增加影視處的人手支援，以加強執法行動。他又認為，規定含有不雅內容的報章須印有清晰識別標記(例如加上顯眼的紅色標記)的做法沒有效用，因為這樣反而有助提高這些報章的銷量。署理資訊

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當局認同有需要加強執法行動，並會透過重行調配內部資源，為影視處提供足夠的人手支援。

29. 李家祥議員建議，為防止18歲以下的青少年接觸不雅刊物，政府當局應規定報販把不雅刊物鎖上(與出售香煙的方式相若)，或只准在指定的零售點或店舖出售該類刊物。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基於街檔報販現時的經營方式及因地方所限，有關建議或許不切實際。至於只限在指定店舖出售不雅刊物的建議，如要有效執行，便須為該類指定店舖設立發牌制度，甚至要設立發牌數目的上限，以致連成人購買這類刊物也受到不必要的影響，但此舉並非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她又進一步指出，由於刊物並無預檢制度，故此難以預先決定哪些刊物應該鎖上或只應在指定地方出售。署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回覆李家祥議員時明確表示，有關如何防止青少年在報攤購買不雅刊物的問題，政府當局迄今並未接獲報販就此提出任何反建議。

30. 另一方面，丁午壽議員不同意由報販承擔限制出售不雅物品的責任，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規管措施。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報販現在已經需要承擔這類責任。當局只是建議報販多承擔一項責任，就是確保定期刊物令獲得執行。

擬議罰則

31. 丁午壽議員察悉，雖然《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有最高罰則，但在1999年被裁定違反該條例的人所被判的罰款額，卻只是介乎500元至9萬元之間。丁議員質疑增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之下的罰則是否有效。鄭家富議員同意丁議員的意見，並認為如要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當局應將罰款水平與出售有關不雅物品所帶來的利潤掛鈎。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鑒於出售不雅刊物對青少年構成極為嚴重的不良影響，故此有必要按建議提高罰款水平，以加強阻嚇作用。然而，她察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

32. 副主席認為，就本地網站的情況而言，當局除應闡明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外，也應考慮研究主機租賃機構及有關網站擁有人的責任。他又指出，當局應在法例中清楚界定及區分上述3方的法律責任。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將須承擔責任，因其所擔當的角色與印刷品發布人所擔當的角色相若。然而，她察悉副主席表示關注的事項，並表示當局亦認為沒有理由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檢查一切由互聯網用戶上載於互聯網或自互聯網下載的資訊，或通過他們的伺服器從互聯網上其他伺服器傳送來的資訊。為此，政府當局建議應為作為資訊傳送者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訂定免責辯護，令它們不會僅因為傳送一些其不知道乃經其傳送的資訊，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並非是淫褻或不雅的資訊，而要負上責任。

政府當局

33. 有關要求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隔絕淫褻資訊的問題，副主席認為，只有在有關淫褻資訊屬海外資訊(因而屬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資訊)的情況下，上述規定才屬合理。在這情況下，政府唯一可以選擇採用的做法，就是要求本地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隔絕該等淫褻資訊。然而，假如有關的淫褻資訊屬本地資訊，則政府應先行起訴發出淫褻資訊者，然後才指示有關的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隔絕或清除有關的淫褻物品。政府當局察悉副主席的意見。

34. 為加強管制青少年接觸互聯網上的不雅資訊，並為免除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舉證責任，副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規定用戶必須聲明其年屆18歲或以上，方容許該用戶接觸互聯網上的不雅資訊。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當局有需要更詳細研究這項建議，因為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不一定知道利用其服務的用戶放置於互聯網上的資訊的內容。就此，副主席表示，當局可規定就業已確定為不雅的物品作出這類聲明。

對新聞自由的關注

35. 議員特別指出，當局有需要進一步改善或闡釋各項建議，以回應新聞界關注有關建議可能對新聞自由造成影響。李家祥議員及丁午壽議員尤其強調，政府當局必須以積極態度與新聞界保持溝通。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即時採取行動，向市民大眾澄清，媒介的專業及新聞操守不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規管範疇內。鑒於媒介表示關注，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絕不可以向國際社會傳遞誤導信息，令國際社會誤以為香港的新聞自由受損。

3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再次明確表示，當局提出有關建議的意圖，絕對並非為限制新聞自由。政府將會採取謹慎態度，在致力維護公眾道德和保護青少年的同時，亦保障資訊自由和表達自由，並在兩

者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為澄清任何誤解之處，政府當局業已主動與不同團體會晤，向其解釋各項建議並蒐集其意見。為向新聞界作出進一步的保證，政府當局將會考慮新聞界所提出的建議，例如進一步澄清《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就免責辯護所訂定的現有條文。

秘書

37. 鑒於市民大眾及新聞界均對有關建議表示關注，議員同意於2000年6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鑒於預計在臨近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須於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項目眾多，故此將於2000年6月2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很可能須於翌日(即2000年6月22日)繼續舉行。為免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可能與立法會會議的舉行日期相撞，主席在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業已決定，上述特別會議將改於2000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38.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1日